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 定代表人张春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 上述职务后,张春晖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 司董事会对张春晖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 任 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	是在未 行
张春晖	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	2025-12-	2028-01- 15	工作	是	董事、战略 与发展委员 会委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春晖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 好交接工作, 离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 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志健先生(简 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金志健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处副处长,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公司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金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